

財團法人臺北市盛堯社會慈善公益基金會

第一屆外籍配偶之子女獎學金申請條例辦法

114.09.14 董事會決議訂定本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旨在資助並鼓勵外籍配偶之子女接受良好的教育，藉以實現優質教育之平等。

第二條 本獎項由【財團法人臺北市盛堯社會慈善公益基金會】（以下稱「主辦單位」）負責辦理，相關事宜依照本辦法執行。

第二章 申請資格

第三條 申請人須為外籍配偶所生之子女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18歲以下，就讀於本國高中(職)。
2. 具備良好的學業成績(學期總平均成績82分以上)及品行端正(操行成績80分以上)。

第四條 申請人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明、家庭收入證明、學生證明、成績單等。

第三章 申請程序(電子傳送)

第五條 本獎學金僅採用 e-mail 方式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獎學金區間為一學期共新台幣6,000元整，獲取資格者將以 e-mail 通知。

第七條 申請者請將資料 e-mail 至 shengyaofoundation@gmail.com（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，並通知學校），申請日期截至114 年 10 月 25 日為準。

第八條 請將申請表資料等於申請時，一併以彩色整頁掃描(或照相)存成PDF 檔

(需能清楚辨識)上傳至 e-mail 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),請確認您的e-mail 帳號有效。

1. 戶口名簿(含地址頁)或戶籍謄本或個人身份證影本(可辨識戶籍地址)。
2. 歷年在校期間成績證明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親筆撰寫申請理由說明:包含申請獎學金之原因與動機、根據你個人經驗在生活或學習上,是否因外配子女身份而有不平等的狀況發生、並敘述對於SDG中所倡議的「Quality Education」或「Reduce Inequality」,請擇一說明其內涵與你個人的看法。
4.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)、外籍配偶之子女身分證明。
5. 親簽本會個資告知事項。

第九條 本獎學金獲獎者將以e-mail通知公告,並說明獎學金發放細節。

第四章 獎學金範圍與金額

第十條 獎學金包括:

1. 獎學金新台幣6,000元,旨在資助學費、書籍費及生活費,共計20名。

第十一條 獎學金金額及其發放方式由審核委員會判定,並依照申請者需求和可用預算彈性調整。

第五章 監督與管理

第十二條 獎學金獲獎者需遵守獎學金指定用途,如有違規行為,將被取消資格。

第十三條 獎學金使用與管理由專責委員會監督,並進行定期審核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由相關主管單位核定後施行,未盡事宜由委員會補充說明。